

证券代码：430388

证券简称：苏大明世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苏州苏大明世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 9：30 至 11：3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430388 | 苏大明世 | 2023年4月28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将聘请江苏百年英豪律师事务所的两名律师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 （七）会议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钟南街 506 号苏州苏大明世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3-008、009）

### （三）审议《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2022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558,963.48 元，2022 年公司未分配

利润为 -1,251,305.88 元。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审议《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现编制《公司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现编制《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在历年的合作中认真尽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现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公司原股东苏州大学已于 2021 年 11 月间出让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不再为公司股东，故此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公司名称由“苏州苏大明世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苏州超世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变更前本公司的证券简称为“苏大明世”，变更后本公司的证券简称为“超世科技”（以监管机构最终核定为准）；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九）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拟修订公司章程。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4日9时30分至17时00分

（三）登记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钟南街506号苏州苏大明世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胡一明 联系电话： 0512-62831591  
传真：0512-62831596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钟南路 506 号  
邮编：215025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苏大明世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苏州苏大明世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苏大明世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